

#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资产配置预算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妇联是中共青山区委领导下的全区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其主要职责是：

1. 团结、动员全区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2. 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

3. 代表妇女参与政府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培养、推荐女性人才，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4.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5. 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志愿者队伍，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6. 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总编制人数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收支总表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收入总表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支出总表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以上采用一体化系统“青山区 C08 财政部部规报表”)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妇女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40.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3 万元，增长(下降) 2.94 %，主要是人员退休。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24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73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没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无结转。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24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98 万元，占 86.4%；项目支出 32.75 万元，占 13.6%；无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0.7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0.7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07.98 万元，项目支出 32.75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0.73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40.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3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7.9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32.75 万元。其中：

妇女工作经费 15.75 万元；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9 万元；化工区工作经费 8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7.9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9.7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61.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8.2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上述(一)至(九)项中无对应收入和支出的，请删除。

(十)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附:青山区妇联公开咨询电话:027-68860189